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年4月29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108學年度第2次課程聯席委員會通過

109年6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3條訂定之。	明定訂定依據。
二、為建立學生經營企業能力，追求公司最大利益，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負起社會責任，特設立「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明定設置宗旨。
三、本學程課程依「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訂之，由本校法律學院及商學院共同開課。 欲取得本學程結業證明書之學生須修畢15學分（含）以上，包括專業必修7學分及專業選修8學分。 其中至少須有6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且至少2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明定本學程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四、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內之他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皆得修讀本學程。	明定修習資格。
五、本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明定人數限制。
六、修讀本學程之課程學分及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仍依各該系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明定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時相關注意事項。
七、學生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有第八點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明定學生修習學程年限。
八、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檢附「本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法律學院申請，經審核通過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經本學程設置單位同意，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得補修或修滿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依前項規定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	明定本學程結業證明書核發申請及核發程序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十、本要點經本院系課程聯席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實施及修正程序。